证券代码：600221 900945 股票简称：海南航空 海航B股 编号：临2011-031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第二十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1年8月12日，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第二十七次董事会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报告：

一、《关于受让中国新华航空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的报告》

为提升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中国新华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航空”）的控股比例，公司拟以10.8亿元受让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新华航空”）持有新华航空32.41%的股权。交易完成后，新华航空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由于大新华航空为公司控股股东，此次受让股权属关联交易，公司董事王英明、杨景林、陈明、顾刚需回避表决。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目前中国航空运输需求持续快速增长，航空运输企业进入快速发展通道，此时，受让控股股东大新华航空持有的中国新华航空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可以有效提升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新华航空的控股比例，进一步提高公司主业规模，增强公司竞争力，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积极影响。在定价依据上，此次交易以新华航空2010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作为交易基础，参照新华航空2011年3月31日的净资产为交易价格，定价公允、合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此次交易时，关联董事已全部回避，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4票。

二、《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报告》

因工作调动原因，王英明先生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公司董事会对王英明先生在职期间对公司所做的突出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同时也希望其能一如既往地关心和支持公司，为公司今后持续、健康发展建言献策。

公司董事会认为陈明先生完全胜任公司董事长一职，选举其担任公司董事长。附件为陈明先生简历。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报告》

因工作调动原因，王英明先生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公司董事会对王英明先生在职期间对公司所做的突出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同时也希望其能一如既往地关心和支持公司，为公司今后持续、健康发展建言献策。

公司董事会认为李铁先生完全胜任公司董事一职，拟提名其为公司董事候选人。附件为李铁先生简历。

该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李铁先生于2002年进入公司，具有多项专业资格，曾长期在公司计划财务部和市场销售部担任领导职务，对公司的组织运营和财务工作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完全能够胜任公司董事一职。李铁先生符合《公司法》和证监会有关规定的任职要求，提名方式合法有效，同意提名其为公司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报告》

因工作调动原因，陈明先生拟不再担任公司总裁职务，公司董事会拟聘任李铁先生担任公司总裁一职，任期三年。附件为李铁先生简历。

独立董事意见：李铁先生于2002年进入公司，具有多项专业资格，曾长期在公司计划财务部和市场销售部担任领导职务，对公司的组织运营和财务工作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完全能够胜任公司总裁一职。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十三日

附件一：陈明先生简历

陈明，男，1965年7月出生，籍贯新疆乌鲁木齐市，中共党员，毕业于荷兰马斯特里赫特管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于1994年加盟海航，历任公司市场销售部副总经理、总经理、办公室主任、金鹿公务机有限公司CEO兼总经理、海航航空食品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等职。现任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总裁。

附件二：附件：李铁先生简历

李铁，男，1976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安徽省阜阳市人，毕业于安徽大学法律专业，律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保险公估人，2002年加盟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公司计划财务部核算中心经理、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市场销售部总经理、财务总监、海航航空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等职。

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证券简称：海南航空、海航B股 编号：临2011-032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

为提升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中国新华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航空”）的控股比例，公司拟以10.8亿元受让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新华航空”）持有新华航空32.41%的股权。

● 关联人回避事宜

由于大新华航空为公司控股股东，此次受让股权属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英明、杨景林、陈明、顾刚在董事会审议此次交易时已回避表决。

● 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的影响

此次受让新华航空股权，可以有效提升公司对新华航空的控股比例，提高规模运营效益，将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提升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中国新华航空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比例，公司拟以10.8亿元受让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持有新华航空32.41%的股权。交易完成后，新华航空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此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第二十七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由于此次交易属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英明、杨景林、陈明和顾刚在董事会审议此次交易时已回避表决。

此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目前注册资本60.08亿元，法人代表陈峰，经营范围：航空运输、航空维修和服务、机上供应品、与航空运输相关的延伸服务、机场的投资管理、候机楼服务和经营管理，酒店管理（凡需行政许可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新华航空是首都机场仅有的两家基地航空公司之一，注册资本22.5857亿元，公司和大新华航空分别持有其67.59%和32.41%股权。新华航空法人代表杨景林，基地设在北京首都国际机场，经营范围为国内外航空客、货运输业务。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新华航空总资产为88.97亿元，净资产为31.95亿元；2010年营业收入为40.37亿元，净利润为4.20亿元（以上财务数据为经审计数据）。截至2011年3月31日，新华航空总资产为84.48亿元，净资产为33.33亿元，2011年一季度营业收入为11.13亿元，净利润为1.39亿元（2011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合同主要条款

（1）转让方：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

（2）受让方：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3）交易标的：中国新华航空集团有限公司32.41%股权。

（4）交易价格：10.8亿元人民币

（5）交易结算方式：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三十日内以现金形式支付

（6）合同生效条件：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2、定价政策：

经公司与大新华航空友好协商，此次股权收购价格以新华航空2010年12月31日净资产为依据，参考新华航空2011年3月31日的净资产和净利润，确定为10.8亿元。

五、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此次受让新华航空股权，可以有效提升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新华航空的控股比例，进一步提高公司主业规模，增强公司竞争力，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六、独立董事意见

目前中国航空运输需求持续快速增长，航空运输企业进入快速发展通道，此时，受让控股股东大新华航空持有的新华航空股权，可以有效提升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新华航空的控股比例，显著提高公司主业规模，增强公司竞争力，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积极影响。在定价依据上，此次交易以新华航空2010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作为交易基础，参照新华航空2011年3月31日的净资产为交易价格，定价公允、合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此次交易时，关联董事已全部回避，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目录

1.董事会决议；

2.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3.股权转让协议。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221 900945 股票简称：海南航空 海航B股 编号：临2011-033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召开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为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8月29日下午2:00

●会议召开地点：海口市国兴大道7号海航大厦三层会议室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方式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受让中国新华航空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的报告》

（二）《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报告》

1、王英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2、选举李铁先生为公司董事

三、会议出席对象

截至2011年8月22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A股股东和截至2011年8月25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B股股东（B股的最后交易日为8月22日）或持授权委托书的股东代表均可参加会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出席会议。

四、登记方法

请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股东持股东有效证明、身份证原件、复印件；法人股股东持股权有效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公司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被委托人须持股权有效证明、本人身份证和被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于2011年8月26日前到海航大厦23层东区进行登记，传真及信函登记需经我司确认后有效。

五、联系方式及其他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7 号新海航大厦23层东区

联系电话：0898-66739961

传 真：0898-66739960

邮 编：570203

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自理。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八月十三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生（身份证号：　　　　　）代表　　　出席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代表股权　　　万股

股权证号（证券账户号）：

委托人：　　　　出席人：

审议事项	表决		
	赞成	反对	弃权
一、《关于受让中国新华航空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的报告》			
二、《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报告》			
1、王英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2、选举李铁先生为公司董事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简称：中弘地产 证券代码：000979 公告编号：2011-39

中弘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2011年
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弘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1年第五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1年8月10日以书面、传真及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11年8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收董事表决票9份，实收董事表决票9份。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收购北京金朋仁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所持汪清鑫兴矿业有限公司49%股权的议案》（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为拓宽盈利渠道，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拟以自有资金收购北京金朋仁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所持汪清鑫兴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兴矿业”）49%股权，经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天兴评报字（2011）第428号），评估基准日为2011年7月31日，鑫兴矿业净资产的评估值为12,708.22万元，49%股权对应的净资产评估值为6,227.03万元，经双方协商确定该等股权转让价格为6,000万元。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代表公司签署有关文件，并办理工商工商变更及相关事宜。

上述股权收购事项详见2011年8月13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公司2011-40公告。

特此公告。

中弘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8月12日

证券简称：中弘地产 证券代码：000979 公告编号：2011-40

中弘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收购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中弘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弘地产”或“公司”）拟用自有资金6,000万元收购北京金朋仁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所持汪清鑫兴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兴矿业”）49%股权。

·本次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风险提示：鑫兴矿业存在不确定的行政审批风险、持续经营及盈利风险、政策风险、矿业权延续风险等

一、交易概述

1、为拓宽公司盈利渠道，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拟收购北京金朋仁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源投资”）所持汪清鑫兴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兴矿业”）49%股权，依据对鑫兴矿业整体资产评估结果，经双方协商确定该等股权转让价格为6,000万元。

2、公司2011年8月1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2011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收购北京金朋仁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所持汪清鑫兴矿业有限公司49%股权的议案》，公司董事均赞成该议案。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本次股权出让方：北京金朋仁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51号慎昌大厦五层5388室

成立日期：2010年12月02日

法定代表人：钱宝兰

注册资本：1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13416401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

仁源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汪清鑫兴矿业有限公司

住所：汪清县复兴镇

成立日期：2004年7月28日

法定代表人：钱宝兰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仟伍佰捌拾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营业执照注册号：222424000006550

经营范围：黄金开采、勘探、冶炼（取得资质后方可经营）

仁源投资持有鑫兴矿业100%股权。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鑫兴矿业整体资产状况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11年7月31日，资产评估汇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评估增值
流动资产	157.50	173.06	15.56
非流动资产	1,370.08	12,811.77	11,441.70
固定资产	774.97	1,033.48	258.51
在建工程	156.58	–	-156.58
无形资产	438.52	11,778.29	11,339.77
资产总计	1,527.58	12,984.83	11,457.26
流动负债	86.61	86.61	–
非流动负债	190.00	190.00	–
负债合计	276.61	276.61	–
净资产	1,250.97	12,708.22	11,457.26

鑫兴矿业自成立起尚未正式生产，目前基本处于停产状态，拥有员工约20人，主要是矿业相关技术人员及管理、财务人员。

四、鑫兴矿业拥有的矿业权基本情况

纳入本次收购范围的矿业权共2个：采矿权1个，矿区面积0.2419平方公里；探矿权1个，面积3.17 平方公里；发证机关均为吉林省国土资源厅；2个矿业权目前均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

（一）采矿权

1、基本情况

矿山名称为汪清鑫兴矿业有限公司杜荒岭金矿，矿区位于吉林省东部，行政区划隶属延边朝鲜族自治州汪清县复兴镇。矿区距汪清县城东直距65km，距复兴镇南东直距10km，汪清—复兴屯—杜荒子—大西南岔公路在矿区西南部通过，区内较大的沟谷均有森林公路相连，交通较为方便。该矿山地下开采，矿种为金矿，设计生产规模6.6万吨/年，开采有效期限2008年3月至2012年11月，尚未正式开采。

2、历史权属

2008年3月，汪清鑫兴矿业有限公司取得本矿区采矿权，并一直持有。

3、资源储量

根据《吉林省汪清县杜荒岭金矿区6、7、9号矿体中间详查报告》及评审意见书，截至到2005年11月20日，采矿许可证范围内共保有资源储量矿石量33.2万吨，其中（122b）10.1万吨，（333）23.1万吨。金金属量为1768千克，品位为5.32克/吨。

经评估核实，评估基准日（2011年7月31日）可利用资源储量为25.80万吨，金属量为1542.9千克，品位5.98克/吨。

4、许可批复

2008年3月，汪清鑫兴矿业有限公司取得吉林省国土资源厅出具的采矿许可证（许可证号：2200000821233）。

目前环评及安全生产认证工作正在办理中，完成后将具备生产条件。

5、评估情况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折现率9.50%）对本采矿权进行了评估，评估价值为7750.24万元。（具体评估情况详见2011年8月13日巨潮资讯网上天兴评报字（2011）第428号评估报告）

（二）探矿权

矿区位于吉林省东部，隶属于延吉市汪清县复兴镇管辖。复兴镇至汪清县火车站88千米，汪清——复兴镇——杜荒子——大西南岔公路通过本区，区内较大的沟谷均有森林公路，交通较为便利。本区矿石最主要的工业类型为自然金—黄铁矿矿石和自然金—黄铜矿—黄铁矿矿石。

2010年7月，汪清鑫兴矿业有限公司取得吉林省国土资源厅出具的该矿区的《矿产资源勘探许可证》（许可证号：T22520080602008649），探矿权有效期为2010年4月6日至2012年4月6日。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经采用地质要素评序法对本探矿权进行了评估，评估价值为4028.05万元。（具体评估情况详见2011年8月13日巨潮资讯网上天兴评报字（2011）第428号评估报告）

（三）矿业权费用缴纳情况

本次股权收购涉及的2个矿业权均无须缴纳采矿权和探矿权价款。

（四）风险因素

1、行政审批风险

目前，采矿权的环评认证及安全生产认证尚在办理中，何时取得存在不确定性。

2、持续经营及盈利风险：此次评估是建立一系列假设基础之上，一旦实际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则可能导致注入资产评估值与实际值产生差异。如鑫兴矿业不能持续正常经营，主营收入存在不确定性；因地理环境和勘探技术的限制，矿产资源勘查及资源储量存在不确定性；矿产资源价格波动受宏观经济和市场影响较大，开采矿产资源未来产品价格的波动给收益带来不确定性，鑫兴矿业的未来盈利存在风险。

3、政策风险：如果国家政策调整，包括但不限于矿产资源税的调整、资源补偿费的变化等，或者国家政策的变动影响矿产资源的价格变动，将对鑫兴矿业的经营产生影响。

4、矿业权延续风险：纳入本次股权收购涉及的采矿权和探矿权到期后能否续期存在一定的风险。

五、交易标的作价依据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主要依据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鑫兴矿业整体资产评估结果，评估基准日为2011年7月31日，经评估，鑫兴矿业净资产的评估值为12,708.22万元，49%股权对应的净资产评估值为6,227.03万元，经双方协商确定该等股权转让价格为6,000万元。

六、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签署方：中弘地产及仁源投资

2、目标公司：鑫兴矿业

3、购买目标公司股权比例及交易价格：鑫兴矿业49%股权，转让总价款为6,000万元

4、支付方式：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其他相关手续后15日内，公司将全部款项6,000万元汇入仁源投资指定账户。

5、协议生效条件：协议双方签字盖章并经中弘地产履行审批程序后生效。

七、收购股权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对公司发展战略具有重要意义，也是公司推进产业结构调整的一次尝试。通过本次收购，公司将涉足有色金属行业，有利于拓宽公司盈利渠道，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但本次收购完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短期内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有明显改变。

八、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周春生先生、吕晓金女士、李亚平女士对本次股权收购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股权收购定价主要依据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汪清鑫兴矿业有限公司整体资产评估结果，转让双方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价格。评估报告具备独立性，其结论具备合理性。交易合同内容公平。

公司为拓宽盈利渠道，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而实施本次交易。本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本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的本次股权收购行为。

九、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1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1）第428号）

特此公告

中弘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00426 证券简称：华鲁恒升 公告编号：临2011-13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1年第2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2011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性，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1年第2次临时会议于2011年8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8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8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审议并通过了：

一、《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同意8 票，反对0 票，弃权0票

董事会提名孙秀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补选董事候选人。（孙秀江先生简历见附件）

补选董事尚需提交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二、《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8 票，反对0 票，弃权0票

三、《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8 票，反对0 票，弃权0票

按公司实施的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章程》第六条原文为："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3,575万元。"现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5,362.5万元。"

第二十条原文为："公司股份总数为63,575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63,575万股。" 现修改为："公司股份总数为95,362.5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95,362.5万股。"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关于召开2011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8 票，反对0 票，弃权0票

（一）会议时间：2011年8月30日（周二）上午9:30

（二）会议地点：山东省德州市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内容：

1、审议《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2、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3、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四）参加人员：

截止2011年8月23日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五）会议登记日：

2011年8月29日上午8:00-11:30，下午 14:00-17:30 。

（六）会议登记方法：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代表，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清单等股权证明；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及委托人持股清单；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至公司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七）会议登记地点：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34-2465426 联系传真：0534-2465017

联系人：董岩 高文军

（八）其他事项：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膳食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十二日

附件1：

董事候选人简历

孙秀江先生，1962年2月出生，山东经济学院经济学学士，高级经济师。1998年任山东华鲁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4年起任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05年后任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任山东华鲁利华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附件2：

委托授权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1、对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所列第　项审议事项投赞成票；

2、对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所列第　项审议事项投反对票；

3、对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所列第　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4、对可能纳入议程的临时提案（有/无）表决权；

5、未作具体指示的事项，代理人（可/不可）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签名（或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票帐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

有效日期：

被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2011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426 证券简称：华鲁恒升 公告编号：临2011-14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2011年
第1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2011年第1次临时会议于2011年8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监事3名，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审议并通过了：

一、《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票

根据控股股东山东华鲁恒升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彭修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补选监事候选人（彭修刚先生简历见附件）。

补选监事尚需提交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二、《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十二日

附件

监事候选人简历

彭修刚先生，1976年10月出生，山东财政学院财会专业，高级会计师。2006年2月任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06年8月起任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961 证券简称：株冶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1-018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特别提示

（一）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情况；

（二）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二、会议的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2011年8月12日上午9: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株洲市华天大酒店。

（三）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傅少武先生。

（六）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截至2011年8月5日，公司总股本527,457,914股。本次股东大会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8人，代表股份275,910,9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31%。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部分成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 关于接受湖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委托贷款的议案。

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已通过了" 拟继续接受委托方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委托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伍亿元"的决议（详见2011年4月16日株冶集团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11-011）。目前根据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其控股的子公司湖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同意上述委托贷款转由湖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委托方，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该议案表决结果：6,780,647股赞成（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其中关联股东株洲冶炼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湖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经济技术投资担保公司，合计269,130,341股回避。

2.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陈晓红女士因湖南证监局指出其同时出任公司及湖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不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而提出辞职，公司董事会缺员两名独立董事。现补选黄湘平先生、曾德明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该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黄湘平先生：275,910,988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

曾德明先生：275,910,988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

3. 增加银行授信额度及授权董事长在银行授信额度内签署借款合同的补充议案

公司将在2010年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的" 关于申请办理银行授信额度及授权董事长在银行授信额度内签署借款合同的议案"（详见2011年4月16日株冶集团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11-011）基础上，增加接受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湖南省分行和国家开发银行湖南省分行两家银行对公司2011年度最高综合授信额度合计人民币115,000万元，增加后公司2011年度最高综合授信额度合计人民币815,000万元。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2011年度允许接受使用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上限为720,000万元，将在不突破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上限内用款。公司拟授权董事长在各银行的最高综合授信额度内签署相关融资申请、合同、协议等文书。同时根据2011年下半年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及市场行情变化，在允许使用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上限范围内及各银行对公司最高综合授信额度内，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可相互调剂使用 。

该议案表决结果：275,910,988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五、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于2011年8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公告。

2、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株冶集团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000878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2011-031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于2011年5月17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717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0,000万股新股。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XYZH/2010KMA1091号《验资报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2,976,994,400元，扣除发行费用60,027,893.6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2,916,966,506.4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

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的要求，公司分别与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相应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名称、账号及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账户名	开户行	账　号	存放金额(元)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云南省分行	137217775890	1,874,495,701.81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昆明分行	39610188000217579	1,042,470,804.59

其中，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银行云南省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中国光大银行昆明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一、甲方已在乙方分别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如上表），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对应实施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季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范道远、满慧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丙方的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如遇法定假日顺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该专项账户总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甲方、乙方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2012年12月31日解除。

特此公告。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404 证券简称：华意压缩 公告编号：2011-042

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控股子公司诉讼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信息披露有关规定，现将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华意压缩机(荆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意荆州"）与荆州市九鑫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鑫公司"）工程款纠纷一案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案基本情况

华意荆州委托九鑫公司建设的一期工程于2008年3月竣工并交付使用，但是由于双方对工程造价存在较大分歧，九鑫公司起诉至荆州市沙市区人民法院。2010年10月18日，荆州市沙市区人民法院作出了一审判决（[2010]沙民初字第200号），判决华意荆州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九鑫公司工程款及利息共计约311万元。2010年11月22日华意荆州向荆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上述事项已于2011年2月18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摘要》"7.7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中进行了披露。

2011年3月2日，该案件二审开庭，二审法院暂未作出判决，经诉讼双方协商，案件进入调解阶段。上述事项已于2011年8月2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公司201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6.4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中进行了披露。

二、本案最新进展情况

2011年8月11日，华意荆州收到湖北省荆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调解书》（[2011]鄂荆中民开终字第1号）。该《民事调解书》主要内容如下：

1、上诉人华意压缩机（荆州）有限公司与被上诉人荆州市九鑫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共同确认尚欠工程款共计3934793.56元；

2、被上诉人荆州市九鑫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于2011年8月10前向上诉人华意压缩机（荆州）有限公司提供工程款的正式发票；

3、上诉人华意压缩机（荆州）有限公司于2011年8月19日前支付给被上诉人荆州市九鑫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工程款3280000元，履行后被上诉人荆州市九鑫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放弃其他请求；

4、上诉人华意压缩机（荆州）有限公司在收到被上诉人荆州市九鑫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发票后逾期7天未支付，则仍按第一项履行；

5、本案一审案件受理费及其他费用依一审判决执行，二审案件受理费19402元减半收取9701元，由上诉人华意压缩机（荆州）有限公司负担。

三、案件执行情况

《民事调解书》生效后，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华意荆州已收到九鑫公司提供的工程款正式发票，并已做好相关工程款资金支付安排。公司也将督促华意荆州严格履行《民事调解书》所载条款。

四、其他事项

本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一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五、备查文件

湖北省荆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调解书》（[2011]鄂荆中民开终字第1号）

特此公告。

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853 证券简称：龙建股份 编号：临2011-030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1年8月11日6时左右，公司在建的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国道214线香德二级公路路基五合同段白马雪山3号隧道，突然发生坍塌，造成8名施工人员被困。目前救援工作正在紧张进行中。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01601 证券简称：中国太保 编号：临2011-015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费收入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子公司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7月31日期间根据《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09]15号）要求的累计原保险业务收入，分别为人民币604亿元、人民币370亿元，上述数据将于中国保监会网站（网址为http://www.circ.gov.cn）公布。

上述累计原保险业务收入数据未经审计，提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581 证券简称：八一钢铁 公告编号：临2011-17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申请获得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
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本次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

2011年8月1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公司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获得无条件通过。

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书面批复文件后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01766（A股） 股票简称：中国南车（A股） 编号：临2011-050
证券代码：01766（H股） 股票简称：中国南车（H股）

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南车集团公司获得豁免要约收购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南车集团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豁免中国南车集团公司要约收购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274号）。

根据该批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豁免中国南车集团公司因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而增持本公司2,800,000股股份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十三日